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15號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16號

聲請人　即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非訟代理人　蔣佳吟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　即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非訟代理人　梁凱富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朱庭禾律師

上列Ａ０１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15號），暨Ａ０２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16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下列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甲00、乙00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等，而未成年子女甲00、乙00現與Ａ０２同住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，並於屏東縣就讀幼兒園等情，有卷附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民國113年11月2

9日函暨所附訪視調查報告、本院113年12月11日調解筆錄、本院114年家查字第141、142號家調報告等在卷為憑，足認未成年子女甲00、乙00係以屏東縣為生活重心，客觀上並有住於該區域之事實，即其住所地係位於屏東縣無訛。揆諸上開條文規定，本件應專屬子女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甄